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10期（总第25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4]18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3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4]24号) (5)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

策解读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1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9月份) (11)

2024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1)

政策解读目录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4〕18号

为保障2024年海宁传统观潮季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海宁传统观潮季期间,对我市部分区域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孔明灯等。

二、管控时段及区域

自2024年9月15日0时起至9月22日24时止,海宁市黄湾镇至长安镇钱塘江距标准海塘500米区域及盐官潮乐之城景区范围内。

三、管控措施

(一)在管控时段及区域内,禁止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进行各类飞行、施放活动。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的电视转播、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

(二)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所有者、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以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发展新质

生产力,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期,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3+2+2+X”总体发展格局,将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低空经济发展高地,为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布局“三张网”建设。分步分层推进基础设施网、航路航线网、飞行服务网。到2027年,建成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150个以上,开工建设平湖通用机场,开通各类低空航线100条以上,建成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市“三张网”全覆盖。

(二)打造2个低空产业集群。开展产业补链强链行动,加强头部企业招引和优质潜力企业培育。到2027年,推动平湖市、海宁市优先打造低空产业集群,全市招引一批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关键环节企业和链上企业,力争低空经济规模突破20亿元,形成集聚效应。

(三)推进2个低空试点建设。全力争创国家低空经济发展相关试点示范,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省级试点创建工作,优先打造南湖区、海宁市2个低空应用场景示范。到2027年,争取纳入低空(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等省级相关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四)丰富低空多元应用场景。着眼公共服务、物流运输、文体旅游等领域,大力开展低空应用推广,重点打造“低空+公共服务”“低空+医疗救治”“低空+物流配送”等应用品牌,加快探索“低空+载客运输”新业态。到2027年,全市低空飞行量超过45万小时/年。

二、工作任务

(一)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

1. 布设低空基础设施网。开展低空新基建规划研究,构建分级分类的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开工建设平湖通用机场,谋划海宁、桐乡、海盐、南湖通用机场。分步建设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测试场等设施,形成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有人机与无人机兼顾的起降点网络。到2027年,建成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150个以上(其中公共无人机起降场15个以上)、试飞测试场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产业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市铁投集

团、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低空航路航线网。开展全市低空空域规划和航路航线研究,基于空域划设情况,统筹利用全市低空空域资源,按照常态化飞行要求,构建低空有人机和无人机航路航线网络,加快形成服务城市、城乡、城际的低空航线网络。到2027年,开通各类低空航线100条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动办)

3. 构建低空飞行服务网。加快飞行服务站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低空飞行审批、保障服务、监督管理等功能。强化运行全过程监管和低空安全保障,融合5G/6G、北斗、卫星互联网等技术,布设智能基站网络和卫星互联网等设施,推动通信、监视、气象、情报等飞行服务数据共享,加大通信铁塔等基础设施资源复用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二)培育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

4. 实施低空产业补链强链行动。支持低空飞行器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发展,完善相关配套产业,加快形成集研发、制造、总装、测试等于一体的低空产业链。支持相关企业与国外零部件企业合作,落地国内生产线,逐步建立完整的国产化产业链,增强产业链韧性。梳理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清单,明确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 加大低空企业招引培育力度。加强与国内外重点企业对接力度,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招引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头部企业。支持优质潜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航及无人机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7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以上。引导和整合全市运营企业资源,培育市场化运营主体,加快引育一批检测、培训、维修、租赁等配套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6. 打造低空相关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低空经济发展条件,加大产业集群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产

业集聚效应。平湖市重点聚焦 eVTOL、新能源通用飞机等新型航空器领域,开展试验试飞与集成研制,积极拓展低空装备制造、运营服务等关联配套产业。海宁市重点聚焦低空飞行控制与空中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研制,孵化研制与运营企业。南湖区重点聚焦工业级无人机及机载系统、行业应用系统研制,创新开展路空一体运行管理服务,培育低空安全及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秀洲区重点聚焦中国商飞飞行、乘务、机务等培训业务,强化国产商用飞机客户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加强低空产业创新支撑。

7. 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做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区路空协同立体交通产业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海宁长三角空天动力研究院等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开展装备研制和技术攻关。加快招引、建设一批低空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创新平台。到2027年,全市低空领域各类创新平台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8. 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攻关。结合低空产业基础和用户需求,加快推动整机、基础软件、低空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实施飞行汽车与eVTOL研制、航空航天用减震隔热材料研发、立体交通运营体系搭建、高安全通信系统设计、芯片集成设计等一批科研攻关项目,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到2027年,低空领域累计实施科技攻关项目不少于2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9. 强化创新人才培育。加强人才政策支持,招引低空领域高端和紧缺人才,引进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团队。到2027年,累计引进低空领域领军人才5人以上。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开设低空方面专业,加大专业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共建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拓宽人才培养渠道。(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四)集成低空应用场景示范。

10. 拓展公共服务场景应用。支持通过购买

服务等方式,在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海事、电力等行业,开展无人机公共服务应用。推广城市管理和执法、城市治堵、消防、海上交通监管等“低空+城市治理”场景应用。支持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等领域应用,构建航空应急救援网络,打造“空中应急通道”,实现应急救援30分钟快速响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兴海事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局、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11. 开展无人机物流场景应用。以主城区为核心,探索推广无人机物流场景应用,逐步形成分级低空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快递、电商、物流企业与无人机运营企业合作,支持未来社区、产业园区、院校、公园等开展无人机末端配送。重点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以嘉兴临空经济区为核心打造无人机电商物流品牌。推动无人机产业与一流强港建设融合发展,探索无人机在海河联运中的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嘉兴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发展低空文体旅新消费。挖掘特色旅游资源,探索在嘉兴运河、乌镇、凤桥、盐官、新埭等区域,开展空中观光、空中观潮、航空运动、航空培训、航空展览等特色低空项目,打造商业消费新场景,构建“低空+文体旅”新业态。到2027年,建成飞行营地5个以上,开通低空旅游精品航线8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3. 积极探索潜在应用场景。持续挖掘各行业低空服务应用场景,鼓励利用eVTOL等载人飞行器,探索拓展城市城际飞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商务出行等城市交通载人飞行新业态。探索长三角跨区域发展低空经济,共同推动低空航路网建设,开展沪嘉低空飞行应用场景试点研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加快争创低空领域试点。

14. 争创低空领域试点。积极申报创建城市空中交通管理等国家级相关试点,促进低空空域管理创新突破,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争取国

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等部委支持,推动我市低空领域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打造县级试点示范,鼓励各县(市、区)申报省级低空经济试点示范,在低空制造、低空应用等方面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城市空中交通保障能力。

15. 探索研究低空运行规则与标准。加强航线管理、飞行准入、运行保障等规则研究,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低空经济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加强低空经济产业标准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

16. 强化低空运行安全保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在低空飞行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中建立集

安全监管、预警、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模块,完善低空公共安全监管机制。支持海宁市打造低空经济城市安全底座模式。加强防御反制手段,依法打击各种违规飞行行为,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应急管理处置预案,纳入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海宁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我市低空经济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等工作。加强军地民三方工作联动,建立“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用好国家、省级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加快研究制定我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配套政策,强化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科创等要素保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抢抓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锻造新质生产力,助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市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氢能企业群体进一步壮大,氢能车辆规模化推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建成覆盖全市、辐射长三角的氢能保障体系和氢能交通网络,以“创新+项目+应用”的发展模式推动全市氢能产业综合实力和示范推广规模持续保持全省、长三角前列,加快打造嘉兴特色产业集群。

(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平台+企业”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氢能产

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力争创建市级以上创新载体5家以上,实施氢能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项以上,打造国内技术水平先进的氢能产业科创高地。

(二)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氢能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在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育行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亿元企业5家以上,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的氢能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三)示范应用持续扩大,新增加氢站10座以上,氢能车辆推广应用突破1500辆,其中氢能货车超1000辆。氢能船舶示范应用10艘以上。积极建设嘉兴—上海—苏州“长三角氢能走廊”,开展天然气掺氢、甲醇制氢、氨制氢等试点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氢能产业培育。

1. 加大项目招引力度。聚焦制氢装备、储存

装备、运输装备、加注装备、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装备、关键材料和氢能服务业等领域,强化项目招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对制造业项目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对检验检测、车辆运营、安全维护等氢能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新建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通过审计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一次性给予补助,新建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鼓励氢能产业建立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面向氢能全产业链,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面向氢能装备检测、车辆维护、安全培训等,培育一批服务类企业。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到2027年,力争培育氢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15家以上,氢能服务类企业4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加速培育发展“制氢(以工业副产氢为主)—储氢(以储氢罐形式为主)—运氢(以低温液氢、高压气氢运输为主)—加氢(以加氢站为主)—用氢(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主)”产业链,以链带群,依托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打造嘉兴特色氢能产业集群。积极参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上海城市群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1.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瞄准全球先进水平,推动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对建成的省级氢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采用平台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200万元奖励,建设期满后绩效评价

优秀的,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给予1:1配套支持;对市级重点实验室(A类)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各类主体或创新联合体面向催化剂、碳纸材料和储运装备等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并积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增幅达到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以上(含)。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氢能创新项目申报各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上海城市群创建中被列入关键零部件产品目录且广泛应用的,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企业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鼓励行业标准制定。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起草氢能相关行业标准。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军用)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排名第二位至第四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三)加快氢能示范应用。

1. 突出氢能交通示范引领。大力推动氢能动力在城市公交、通勤班车、动力观光车、城市环卫车、市政渣土车等领域应用推广。以物流基地、航空物流枢纽、综合保税区等重点,聚焦城市物流配送和区域货物装卸搬运等应用场景,推广氢能物流车、叉车等示范运营。到2027年,力争乍浦港区港口内短驳运输氢能集卡使用比例超过70%,临空经济示范区内氢能货车使用比例达到30%,全市氢能叉车使用超60台。鼓励全市新增城市环卫

车、市政渣土车使用氢动力车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2. 拓展氢能应用场景。拓展氢能在航空、发电、储能等领域多元应用,支持企业建设氢气发电、氢储能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支持氢能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从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开始,连续3年按照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单个项目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氢能船舶企业的招引和培育。(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开展氢能船舶在内河航运示范应用,由各地自行决定补助范围和标准,打造氢能绿色航运示范路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支持氢能车辆购置。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新增氢能营运类货车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对各级财政全额购买氢能车辆,地方原则上不再按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政策给予1:1配套补助;对非财政资金购买氢能车辆,符合相关要求的,各级财政继续给予不低于1:1配套补助;对其他未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补助范围的氢能车辆,由各地自行决定补助范围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加强加氢设施建设。

1. 优化加氢站布局。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全市加氢站规划,明确加氢站建设目标任务、空间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和水上运输的加氢站布局,重点依托氢能公交示范线、固定旅游专线、重卡固定运输路线等就近布局加氢站,支持打造一批点对点交通运输示范线。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在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在物流园区、公交场站、工业企业等合法使用的土地范围内建设不对外开放非经营性的自用单纯加氢设施(含撬装加氢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

管局)

2. 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现有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改建、扩建加氢设施。优化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支持在新建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内预留加氢设施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混合所有制资本或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3. 完善加氢站运营补助。支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上海城市群创建工作,对取得相关许可证、对外经营的加氢站,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年度氢气实际销售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补助,2025年按照12元/公斤进行补助,从次年开始逐年降低3元/公斤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五)拓展氢能供给渠道。

1. 布局多元化制氢试点。鼓励在化工园区开展甲醇制氢试点示范。支持电解水制氢加氢一体站示范项目建设,对电解水制氢设备谷电期间用电量超过50%的,在按要求享受加氢站投资政策基础上,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可再生发电制氢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电解水制氢加氢站可使用非化工园区土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2. 强化氢气保障供给。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资源,加强企业运行调度,确保氢气日常供应和价格平稳。支持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新业态发展,实现氢气安全、经济运输。支持天然气掺氢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规范运营管理,加强安全监管、技术保障等队伍建设,搭建完备的监管

网络和应急联动体系,对氢气制、储、运、用全周期实时监管,确保氢气安全使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各环节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优化嘉兴市氢能产业应用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氢燃料电池车辆和加氢站接入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推进嘉兴市长三角氢安全研究中心建设。鼓励车用氢气瓶检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大金融支持。发挥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省科创母基金与社会资本组建氢能产业相关子基金,投资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上积极争取“强港基金”等专项基金的返投,加大各类产业基金对清洁能源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氢能产业发展融资需求的信贷产品。加强氢能产业重点企业债券融资担保增信支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氢能制造、示范应用创新商业保险产品,有效降低氢能产业风险成本。支持氢能企业扩大出口,加大出口氢能装备和产品的信保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商务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

3. 营造宣传氛围。强化氢能应用相关知识与技术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氢能认知度,促进氢能作为能源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发展理念普及。推广宣传低碳制氢与氢能产业发展协同互补的创新发展模式,树立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氢能应用典型案例,形成有利于氢能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现行财政体制,本意见所列补助资金,市级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按50%比例分担。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23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嘉政办发〔2024〕23号,以下简称《方案》)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强调“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设民航强省、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作出部署。7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为贯

彻落实国家、省对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承接省级方案落地实施,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新机遇,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思路及主要特点

(一)统筹谋划,明确发展目标定位。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指引,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到2027年将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目标定位以及“3+2+2+X”的总体发展格局。

(二)贯彻落实,做好相关文件衔接。根据《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在基础设施建设、低空产业培育、应用场景打造等方面做好内容衔接。

(三)因地制宜,突出嘉兴地区特色。结合嘉兴交通强市建设、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我市区位、资源、自然禀赋等优势,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网、航路航线网、飞行服务网“三张网”建设,实施产业补链强链行动,打造低空产业集群、低空应用场景示范中心以及低空应用品牌。

(四)立足实际,确保方案实施落地。根据总的目标定位,确立“4”大目标,落实6个方面16项具体举措。

三、主要内容

(一)嘉兴低空经济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方案》围绕“3+2+2+X”总体发展格局,以及“长三角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发展定位,明确了四个方面的具体目标。一是布局“3”张网建设。到2027年,建成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150个以上,开工建设平湖通用机场,开通各类低空航线100条以上,建成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打造“2”个低空产业集群。到2027年,优先打造平湖市、海宁市2个低空产业集群,力争低空经济规模突破20亿元。三是推进“2”个低空试点建设。优先打造南湖区、海宁市2个低空应用场景示范中心。到2027年,争取纳入低空(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等省级相关试点。四是丰富“X”个低空多元应用场景。到2027年,全市低空飞行量超过45万小时/年。

(二)重点从哪些方面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目标定位,《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16项举措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包括布设低空基础设施网,完善低空航路航线网,构建低空

飞行服务网3项举措。

二是培育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包括实施低空产业补链强链行动,加大低空企业招引培育力度,打造低空相关产业集群3项举措。

三是持续加强低空产业创新支撑。包括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强化创新人才培育3项举措。

四是集成低空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包括拓展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开展无人机物流场景应用,发展低空文体旅新消费,积极探索潜在应用场景4项举措。

五是加快争创低空领域试点。包括争创低空领域试点1项举措。

六是提升城市空中交通保障能力。包括探索研究低空运行规则与标准,强化低空运行安全保障2项举措。

(三)有哪些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了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加快研究制定我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配套政策等保障措施。

四、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和嘉兴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实施。

五、关键字诠释

“低空经济”:以低空空域为主要活动场域,以有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为载体,以载人、载货及其他作业等多场景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业态。

六、解读单位

解读机关: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人:黄筱璐

政策咨询电话:0573-8368350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4〕24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布局氢能产业,推动全市氢能产业生态和示范应用程度走在全省首位和长三角前列。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氢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有关精神,抢抓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锻造新质生产力,以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若干意见》。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市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力争创建市级以上创新载体5家以上,实施氢能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项以上;氢能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在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育行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亿元企业5家以上;新增加氢站10座以上,氢能车辆推广应用突破1500辆,其中氢能货车超1000辆。氢能船舶示范应用10艘以上等。并从六个方面提出十七项重点任务,具体为:

在强化氢能产业培育方面有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对氢能制造业、服务业项目分别给予政策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上海城市群建设等。

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核心技术攻关、鼓励行业标准制定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对氢能领域创建的创新平台和载体给予政策支持;对氢能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起草氢能相关行业标准等。

在加快氢能示范应用方面有突出氢能交通示范引领、拓展氢能应用场景、支持氢能车辆购置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大力推动氢动力在各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氢能在航空、发电、储能等领域的多元应用,支持氢能船舶在内河航运的示范应用;支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新增氢能营运类货车等。

在加强加氢设施建设方面有优化加氢站布局、推进加氢站建设、完善加氢站运营补助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建设不对外开放非经营性的自用单纯加氢设施;鼓励现有加油、加气、充电站改建、扩建加氢设施;给予加氢站建设补助,从2025年开始以退坡的形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补助等。

在拓展氢能供给渠道方面有布局多元化制氢试点、强化氢气保障供给2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在化工园区开展甲醇制氢试点示范,支持电解水制氢加氢一体站示范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项目;支持天然气掺氢试点示范项目等。

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方面有强化安全监管、加大金融支持、营造宣传氛围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加强氢气管理、安全监管、技术保障等人员队伍建设;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加强对出口的氢能装备和产品的信保支持;强化氢能应用相关知识与技术宣传,树立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氢能应用典型案例等。

三、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目标导向。《若干意见》紧紧围绕打造嘉兴特色产业集群这一目标,把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面向氢能全产业链,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龙头企业,推动集群规模不断壮大。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若干意见》在10个方面进行了创新突破,如在技术创新方面,明确要面向

催化剂、碳纸材料和储运装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在氢供给方面,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电解水制氢加氢站可使用非化工园区土地。

三是突出需求导向。《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氢能示范应用,比如推动氢能在动力观光车、城市环卫车、市政渣土车等领域的应用,支持氢能船舶在内河航运的应用,拓展氢能在航空、发电、储能等领域的应用等,着力强化以场景来牵引需求。

四、关键词解释

“氢能产业”:氢能产业具有万亿级市场规模的发展潜力,发展氢能产业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

变化、推动能源革命和实现“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的重大选择。到2027年,我市力争建成覆盖全市、辐射长三角的氢能保障体系和氢能交通网络,以“创新+项目+应用”的发展模式推动全市氢能产业综合实力和示范推广规模持续保持全省、长三角前列,加快打造嘉兴特色产业集群。

五、实施时间

本《若干意见》自2024年9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2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9月份)

任命:

顾建忠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

沈晓冬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初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蒋科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勇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顾建忠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科的嘉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2024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4〕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0期（总第256期）
2024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